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B737-19

修正案号: 39-0340

- 一. 标题: 检查 CFM56-3 系列发动机 NO.3B 轴承
- 二. 适用范围: CFM56-3系列发动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FAA 适航指令 89-23-06 修正案 39-6370 2.CAD89-B737-13 修正案 39-0313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89-B737-13, 39-0313

为避免CFM56-3/-3B/-3C系列发动机NO. 3B轴承的失效, 应完成下述工作:

- 1. 对于安装在发动机上的NO. 3B轴承, 若件号(P/N) 为9732M10P12 (序号S/N FAFD××××和FAFE××××)、9732M10P18、1362M76P02, 应进行下述工作:
- (1)本指令生效后,发动机使用50小时内,按附件1\*要求对发动机 前收油池磁性堵塞金属屑探测器进行检查。以后每50发动机小时按 附件1要求对其进行重复检查,直到完成1(2)所述工作。若发现发动 机磁性堵塞金属屑探测器上所显示的金属屑片不符合附件1规定的 要求时,在下次飞行前,更换发动机。

(2) 在下次车间检查(ShopVisit)时, 更换上述受影响的NO. 3B轴 承,或在1991年10月31日之前更换,以先到为准。

注:车间检查(Shop Visit)定义为需要打开进口齿轮箱的检查和 修理。

2. 对于安装在发动机上的NO. 3B轴承, 若件号为9732M10P10、 9732M10P17、及9732M10P12(除FAFD××××、FAFE××××、外的 序号),应进行下述工作。

本指令生效后,发动机使用75小时内,按附件1要求对发动机前 收油池磁性堵塞金属屑探测器进行检查,以后每75发动机小时按附 件1要求对其进行重复检查。若发现发动机磁性堵塞探测器上所显示 的金属屑片不符合附件1规定的要求时,在下次飞行前,更换发动机。

本指令代替1989年9月1日颁发的适航指令:CAD89-B737-13,修 正案39-0313(原编号CAD89-051-B737, 0032, 72)

## 附件1:

注:本适航指令所要求的检查工作按下述文件执行。波音 CFM737-300/400维修手册。文件号NO. D6-37588-388, 1988年11月15 日。章/节 79-00-00 第5段"检验/检查"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12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12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李海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